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3-002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5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于2013年1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B栋一楼大会议室召开。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合并,合并后事务名称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此前,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与客户签署并已执行的合同及其出具的报告继续有效,自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承接该业务后的权利和义务由中瑞岳华继续履行。公司董事会同意2012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变更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请详见2013年1月1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3年1月1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3-003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以下简称:“中审国际深圳分所”)和中瑞岳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发的《合并协议书》,原中审国际深圳分所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合并,合并后事务名称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合并后,原中审国际深圳分所的所有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将由中瑞岳华继续承办,此前,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客户签署并已执行的合同及其出具的报告继续有效,自中瑞岳华承接该业务后的权利和义务由中瑞岳华继续履行。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将公司审计机构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我国第一家转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资料提交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将审计机构变更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该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3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3-004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形成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3年2月1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3-0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九次会议、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LED封装及应用产品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1月11、11月1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因该投资项目处于筹备阶段,原投资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安溪县人民政府在2013年1月15日前给予项目报批三项补助600万元的扶持措施,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推进实施。
公司将与安溪县人民政府进一步协商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将及时公告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3-0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已签订以下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
1、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2、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中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另一股东广西隆盛冶金有限公司为其中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1月4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2013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2、2013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3-002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信质电机(长沙)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30号《关于核准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00元,共募集资金533,4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597,288.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93,930,271.32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华验字[2012]01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以上资金全部由开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统一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3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5)。
经2012年7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部分募投项目“年产2500万只电机定子、转子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变更为信质电机(长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原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区变更为湖南长沙产业基地,实施方式由原新建厂房变更为征地新建厂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7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告编号:2012-02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支行(以下简称“银行”)18013801040004133账户为信质电机(长沙)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的共管账户。2013年1月14日,信质电机(长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浏阳农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信质电机(长沙)有限公司已在浏阳农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8013801040004133,截止2012年11月9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信质电机(长沙)有限公司项目规定用途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信质电机(长沙)有限公司与浏阳农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月15日上午11: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五环西路一街非中心4号院25号楼
3、召集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永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16,088,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3-003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参股成立小额贷款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合办新界电机参股成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台州新界电机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参股成立小额贷款公司,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46)。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2012年12月27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温州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中心试点方案》(浙金融办函[2012]199号文),公司于2013年1月7日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该公司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1、名称:温州新中小企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1.召开时间:2013年2月1日(星期五)下午2:00
2.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29日
3.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富工业区顺络工业园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B栋一楼大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6.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3年1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本次会议授权
本次会议拟审议《议案》如下:
①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2013年1月1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①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即附件)、委托人《账户卡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富工业区顺络工业园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邮政编码:518110
联系人:徐佳 罗燕
联系电话:0755-29832586
联系传真:0755-29832339(传真请注明:转证券投资部)
3.登记时间:2013年1月30日9:00-12:00、14:00-17:00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到场。
四、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3-002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1月15日,公司在浙江省宁波市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为应用节能节水等清洁生产技术,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决定实施计划投资总额5,400万元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公司生产工艺特点,资源能源利用现状及纺织印染行业清洁生产技术的发展趋势,本项目拟通过采取染色机更新改造、染色机保温改造、空压机变频改造、定型机天然气直燃热风改造、定型机废气余热回收利用、中水回用改造、废水余热回收利用、冷媒水回收利用等8个方面的措施,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在有效减少染料助剂、水、电、煤、蒸汽等资源、能源消耗的同时,减少污水、烟尘、SO₂、COD等污染物的排放,实现公司节能减排目标。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国甫
注册地址:浙江宁波市镇建设路118号
注册资本:15,133.88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咨询服务、针织及纺织面料、服装、合成革的制造、加工、销售;印染;房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3-003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主体概述
为应用节能节水等清洁生产技术,提升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决定实施计划投资总额5,400万元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国甫
注册地址:浙江宁波市镇建设路118号
注册资本:15,133.88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咨询服务、针织及纺织面料、服装、合成革的制造、加工、销售;印染;房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编号:2013-005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署银行机构信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信证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下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因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指定由深圳泰然支行作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业务的开立账户网点并负责办理相关转账服务,因此公司在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指定的深圳泰然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744251018260012477。
截至2013年1月1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43,426,165.8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公司承诺该笔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
3、信证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承诺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信达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应当配合信达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信达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信达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存新、杨升可以随时到专户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中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3-00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网上挂牌竞得山东泰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3年1月4日公司五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以全票通过的《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山东泰安乐园地块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1月8日通过泰安市国土资源局网上交易系统竞得泰安一幅土地,公司于昨日收到《成交确认书》一份,公司将于近期与山东省泰安市国土资源局签订正式土地出让合同。
一、成交主要内容介绍
1、成交地块基本情况
此次成交地块为一幅,具体情况如下:
泰安 Q12 127号乐园地块,位于泰安市于东大街以南,西至圣大地大厦和王家庄土地,东至正元大厦土地,南至规划路,北至东岳大街。
宗地占地面积84533平方米,规划容积率≤2.4,其中居住建筑面积、商业建筑面积分别占总建筑面积的75%、25%,建筑密度≤20%,绿地率≥35%,土地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出让年限居住70年,商业40年。
2、成交价格
以上地块本公司以底价成交,土地价格每平方米4800元,总价共计4057.84万元。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开始停牌,于12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开始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司分别于2012年12月24日、12月31日、2013年1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开展了筹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组织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前期论证,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商,由于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资产评估工作量较大,且目前仍需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锦龙股份;股票代码:000712)延期复牌,公司预计不晚于2013年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六日